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2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對人 吳愛妹即景美企業社

相對人 林靖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832,426元，付款地為花蓮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9月27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4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07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08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9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10 住址）。

1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12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